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19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被执行人叶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被执行人张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申请执行人吴庆国与被执行人叶[ ]、张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1619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限内未履行义务。现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叶[ ]、张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55弄12号1001室房地产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[ ]、张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55弄12号10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戴明进  
审判员 朱海波  
审判员 余伟民  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 
法官助理 刘言波  
书记员 潘莉娜